

(1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的新路村“精品村”创建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路村“精品村”创建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23.07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8.5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